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6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7 巷 3 號 1 樓
電 話：(02)2917-6857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5	~ 46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616 號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1,627 仟元及 306,01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及 1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9,000 仟元及 115,602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及 1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92 仟元及 599 仟元、4,793 仟元及 5,65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及 1%、276%及 4%。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7 日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6,431	13	\$ 424,743	15	\$ 299,204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438	-	25,388	1	16,0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53,253	16	596,870	20	576,484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98	-	-	-	2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42	1	5,370	-	12,847	-
130X	存貨	六(三)	900,606	32	922,428	32	952,838	34
1410	預付款項		27,392	1	34,619	1	27,7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						
		八	194	-	194	-	1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67,454</u>	<u>63</u>	<u>2,009,612</u>	<u>69</u>	<u>1,885,597</u>	<u>6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七及八	933,553	33	820,705	28	827,145	29
1780	無形資產		47,741	2	45,696	1	45,60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2,299	1	28,915	1	28,6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及						
		八	15,453	1	27,900	1	17,9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29,046</u>	<u>37</u>	<u>923,216</u>	<u>31</u>	<u>919,350</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2,796,500</u>	<u>100</u>	<u>\$ 2,932,828</u>	<u>100</u>	<u>\$ 2,804,947</u>	<u>100</u>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9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248,674	9	\$ 135,883	5	\$ 247,663	9
2150	應付票據		7,211	-	3,487	-	8,231	-
2170	應付帳款		498,211	18	435,787	15	416,650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16,889	4	124,457	4	103,48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9,221	1	33,965	1	29,03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50,741	2	59,944	2	56,57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72,516	6	308,028	11	145,620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13,463</u>	<u>40</u>	<u>1,101,551</u>	<u>38</u>	<u>1,007,270</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4,896	2	78,612	2	77,17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21,065	1	21,077	1	23,3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961</u>	<u>3</u>	<u>99,689</u>	<u>3</u>	<u>100,55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09,424</u>	<u>43</u>	<u>1,201,240</u>	<u>41</u>	<u>1,107,822</u>	<u>3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50,000	16	450,000	15	450,000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19,878	29	819,878	28	819,878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84,180	7	166,549	6	166,54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448	5	255,648	9	210,435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273)	-	30,075	1	40,89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78,233</u>	<u>57</u>	<u>1,722,150</u>	<u>59</u>	<u>1,687,757</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843</u>	<u>-</u>	<u>9,438</u>	<u>-</u>	<u>9,368</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587,076</u>	<u>57</u>	<u>1,731,588</u>	<u>59</u>	<u>1,697,125</u>	<u>6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及九	<u>\$ 2,796,500</u>	<u>100</u>	<u>\$ 2,932,828</u>	<u>100</u>	<u>\$ 2,804,94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568,147	100	\$ 595,661	100	\$ 1,789,468	100	\$ 2,037,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七(十八)	(449,413)	(79)	(475,507)	(80)	(1,397,650)	(78)	(1,571,322)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8,734	21	120,154	20	391,818	22	466,433	23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 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474)	(8)	(47,815)	(8)	(144,305)	(8)	(151,204)	(7)
6200 管理費用		(25,778)	(5)	(29,087)	(5)	(92,769)	(5)	(85,6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56)	(6)	(30,359)	(5)	(102,801)	(6)	(92,86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008)	(19)	(107,261)	(18)	(339,875)	(19)	(329,762)	(16)
6900 營業利益		13,726	2	12,893	2	51,943	3	136,67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866	-	2,104	1	7,287	-	11,0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587)	-	23,825	4	(1,190)	-	20,996	1
7050 財務成本		(435)	-	(479)	-	(1,294)	-	(1,9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56)	-	25,450	5	4,803	-	30,141	1
7900 稅前淨利		10,570	2	38,343	7	56,746	3	166,81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412)	(1)	(9,318)	(2)	(17,035)	(1)	(33,656)	(1)
8200 本期淨利		\$ 7,158	1	\$ 29,025	5	\$ 39,711	2	\$ 133,156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0,379)	(4)	\$ 30,364	5	(\$ 45,637)	(2)	\$ 12,7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九)	3,421	1	(5,067)	(1)	7,664	-	(2,1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6,958)	(3)	25,297	4	(37,973)	(2)	10,6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00)	(2)	\$ 54,322	9	\$ 1,738	-	\$ 143,763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71	1	\$ 29,379	5	\$ 39,681	2	\$ 133,00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87	-	(354)	-	30	-	147	-
		\$ 7,158	1	\$ 29,025	5	\$ 39,711	2	\$ 133,15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628)	(2)	\$ 54,323	9	\$ 2,333	-	\$ 143,48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72)	-	(1)	-	(595)	-	274	-
		(\$ 9,800)	(2)	\$ 54,322	9	\$ 1,738	-	\$ 143,763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0.16		\$ 0.65		\$ 0.88		\$ 2.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 0.16		\$ 0.65		\$ 0.88		\$ 2.9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盈		餘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	溢價	一	法定	盈餘	積	未分配	盈餘	差	換算之	外幣	運	報	表	換	總	計	非	控制	權	益	總	額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六(十三)	\$ 450,000		\$ 819,878	\$ 145,346	\$ 278,629	\$ 30,415	\$ 1,724,268	\$ 9,094	\$ 1,733,36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1,203	(21,203)																						
分配現金股利							(180,000)																				
104年1至9月本期淨利																											
104年1至9月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9月30日餘額	\$ 450,000		\$ 819,878	\$ 166,549	\$ 210,435	\$ 40,895	\$ 1,687,757	\$ 9,368	\$ 1,697,125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六(十三)	\$ 450,000		\$ 819,878	\$ 166,549	\$ 255,648	\$ 30,075	\$ 1,722,150	\$ 9,438	\$ 1,731,58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7,631	(17,631)																						
分配現金股利							(146,250)																				
105年1至9月本期淨利																											
105年1至9月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9月30日餘額	\$ 450,000		\$ 819,878	\$ 184,180	\$ 131,448	\$ 7,273	\$ 1,578,233	\$ 8,843	\$ 1,587,07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設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746	\$ 166,8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七) 38,393	41,078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十七) 6,100	4,951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二) (4,402)	3,104
財務成本	1,294	1,94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194)	(2,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587	2,27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93	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7,950	6,088
應收帳款	147,505 ((4,0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98)	(57)
其他應收款	(5,772)	14,841
存貨	25,410 ((35,431)
預付款項	7,227	1,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724	6,673
應付帳款	62,424 ((139,597)
其他應付款	(4,296)	(16,690)
負債準備—流動	(9,203)	2,257
其他流動負債	(135,512)	(43,8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864	10,705
收取之利息	1,294	2,242
支付之利息	(4,566)	(2,875)
支付之所得稅	(30,379)	(39,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213	(29,805)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 163,076)	(\$ 115,4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3
取得無形資產		(1,252)	(1,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05)	(1,1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333)	(117,7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5,893	1,112,141
短期借款減少		(643,102)	(987,8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46,250)	(18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59)	(55,7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733)	9,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8,312)	(193,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743	493,0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431	\$ 299,2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原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7 年 4 月 27 日設立，後於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與「盈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更名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

- (1)不斷電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 (2)改善電力品質之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3)太陽能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4)維護及技術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得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1)按成本，或(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權益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6.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7.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表示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9月 30日	104年12月 31日	104年9月 30日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1、2
本公司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100	註2、3
本公司	Ablerex Corporation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 統、太陽能設備及相 關系統等	100	100	100	註2、3
本公司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 統、太陽能設備及相 關系統等	100	100	100	註2、3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 統、太陽能設備及相 關系統等	100	100	100	註2、3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2、3
本公司	和田電氣 株式會社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 統、太陽能設備及相 關系統等	-	-	-	註4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 統、太陽能設備及相 關系統等	100	100	100	註2、3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1、2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設 備及系統、太陽能設 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100	註1、2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 統、太陽能設備及相 關系統等	80	80	80	註2、3

註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因不符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 4：和田電氣株式會社係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6 日設立完成，故自取得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惟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尚未出資。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177,336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8年

(十二)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係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不斷電設備及系統維護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00,60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30	\$ 581	\$ 7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4,798	394,698	276,131
定期存款	21,097	29,658	22,541
合計	366,625	424,937	299,398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194)	(194)	(194)
合計	<u>\$ 366,431</u>	<u>\$ 424,743</u>	<u>\$ 299,20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464,983	\$ 613,002	\$ 589,068
催收款	36,637	21,908	21,133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1,730)	(16,132)	(12,584)
-催收款	(36,637)	(21,908)	(21,133)
	<u>\$ 453,253</u>	<u>\$ 596,870</u>	<u>\$ 576,484</u>

註：催收款及備抵呆帳-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品質維護，已建立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個別考量該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信用評等、產業變動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作為信用與風險管理之工具。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信用品質良好。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45天內	\$ 21,615	\$ 37,425	\$ 49,483
46-90天	2,778	1,442	1,925
91-180天	10	2,365	-
181天以上	-	-	-
	<u>\$ 24,403</u>	<u>\$ 41,232</u>	<u>\$ 51,4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1,124	\$ 16,132	\$ 37,25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6,151	-	16,151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638)	(4,402)	(5,040)
9月30日	<u>\$ 36,637</u>	<u>\$ 11,730</u>	<u>\$ 48,367</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1,640	\$ 9,480	\$ 31,12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104	3,104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507)	-	(507)
9月30日	<u>\$ 21,133</u>	<u>\$ 12,584</u>	<u>\$ 33,717</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12,416	(\$ 49,445)	\$ 162,971
在製品	74,563	(7,654)	66,909
半成品	149,147	(37,681)	111,466
製成品	77,743	(8,578)	69,165
商品	118,608	(24,005)	94,603
在途商品	13,327	-	13,327
未完工程	382,165	-	382,165
合計	<u>\$ 1,027,969</u>	<u>(\$ 127,363)</u>	<u>\$ 900,60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34,329	(\$ 65,044)	\$ 169,285
在製品	58,505	(6,464)	52,041
半成品	98,013	(13,844)	84,169
製成品	63,057	(9,184)	53,873
商品	127,849	(22,049)	105,800
在途商品	6,830	-	6,830
未完工程	450,430	-	450,430
合計	<u>\$ 1,039,013</u>	<u>(\$ 116,585)</u>	<u>\$ 922,428</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61,768	(\$ 65,907)	\$ 195,861
在製品	60,717	(7,139)	53,578
半成品	124,269	(12,193)	112,076
製成品	121,047	(8,611)	112,436
商品	213,590	(22,268)	191,322
在途商品	37,218	-	37,218
未完工程	250,347	-	250,347
合計	<u>\$ 1,068,956</u>	<u>(\$ 116,118)</u>	<u>\$ 952,83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5,919	\$ 451,315
維修成本	6,276	11,419
跌價損失	411	6,565
其他	6,807	6,208
	<u>\$ 449,413</u>	<u>\$ 475,507</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40,438	\$ 1,505,992
維修成本	25,808	27,655
跌價損失	10,065	13,436
其他	21,339	24,239
	<u>\$ 1,397,650</u>	<u>\$ 1,571,322</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61,942	\$ 464,354	\$ 249,719	\$ 9,533	\$ 42,369	\$ 36,694	\$ 149	\$ 156,371	\$ 1,121,131
累計折舊	-	(111,336)	(132,196)	(5,518)	(27,352)	(23,920)	(104)	-	(300,426)
	<u>\$ 161,942</u>	<u>\$ 353,018</u>	<u>\$ 117,523</u>	<u>\$ 4,015</u>	<u>\$ 15,017</u>	<u>\$ 12,774</u>	<u>\$ 45</u>	<u>\$ 156,371</u>	<u>\$ 820,705</u>
105年									
1月1日	\$ 161,942	\$ 353,018	\$ 117,523	\$ 4,015	\$ 15,017	\$ 12,774	\$ 45	\$ 156,371	\$ 820,705
增添	8,108	141,351	6,839	2,219	4,559	-	-	-	163,076
移轉	-	164,561	-	-	2,287	-	-	(156,371)	10,477
處分	-	-	(274)	(142)	(171)	-	-	-	(587)
折舊費用	-	(16,020)	(15,324)	(892)	(4,399)	(1,758)	-	-	(38,393)
淨兌換差額	(178)	(14,761)	(5,836)	(213)	(307)	(428)	(2)	-	(21,725)
9月30日	<u>\$ 169,872</u>	<u>\$ 628,149</u>	<u>\$ 102,928</u>	<u>\$ 4,987</u>	<u>\$ 16,986</u>	<u>\$ 10,588</u>	<u>\$ 43</u>	<u>\$ -</u>	<u>\$ 933,553</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169,872	\$ 751,421	\$ 240,485	\$ 10,399	\$ 41,689	\$ 19,104	\$ 143	\$ -	\$ 1,233,113
累計折舊	-	(123,272)	(137,557)	(5,412)	(24,703)	(8,516)	(100)	-	(299,560)
	<u>\$ 169,872</u>	<u>\$ 628,149</u>	<u>\$ 102,928</u>	<u>\$ 4,987</u>	<u>\$ 16,986</u>	<u>\$ 10,588</u>	<u>\$ 43</u>	<u>\$ -</u>	<u>\$ 933,55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61,799	\$ 464,889	\$ 245,177	\$ 7,606	\$ 37,434	\$ 37,882	\$ 144	\$ 47,136	\$ 1,002,067
累計折舊	-	(90,815)	(111,384)	(5,291)	(21,783)	(23,509)	(95)	-	(252,877)
	<u>\$ 161,799</u>	<u>\$ 374,074</u>	<u>\$ 133,793</u>	<u>\$ 2,315</u>	<u>\$ 15,651</u>	<u>\$ 14,373</u>	<u>\$ 49</u>	<u>\$ 47,136</u>	<u>\$ 749,190</u>
104年									
1月1日	\$ 161,799	\$ 374,074	\$ 133,793	\$ 2,315	\$ 15,651	\$ 14,373	\$ 49	\$ 47,136	\$ 749,190
增添	-	-	8,998	2,677	4,274	1,167	-	98,289	115,405
移轉	-	-	-	-	-	374	-	-	374
處分	-	-	(2,645)	(84)	(66)	-	-	-	(2,795)
折舊費用	-	(15,644)	(17,915)	(672)	(4,492)	(2,351)	(4)	-	(41,078)
淨兌換差額	147	4,359	1,138	138	114	151	2	-	6,049
9月30日	<u>\$ 161,946</u>	<u>\$ 362,789</u>	<u>\$ 123,369</u>	<u>\$ 4,374</u>	<u>\$ 15,481</u>	<u>\$ 13,714</u>	<u>\$ 47</u>	<u>\$ 145,425</u>	<u>\$ 827,145</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 161,946	\$ 470,139	\$ 253,226	\$ 9,675	\$ 41,632	\$ 39,707	\$ 150	\$ 145,425	\$ 1,121,900
累計折舊	-	(107,350)	(129,857)	(5,301)	(26,151)	(25,993)	(103)	-	(294,755)
	<u>\$ 161,946</u>	<u>\$ 362,789</u>	<u>\$ 123,369</u>	<u>\$ 4,374</u>	<u>\$ 15,481</u>	<u>\$ 13,714</u>	<u>\$ 47</u>	<u>\$ 145,425</u>	<u>\$ 827,145</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各項空調、電梯和水電等工程，其中房屋及建築係按 30~50 年提列折舊，餘係按 10~20 年提列。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為\$0。

(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催收款	\$ 36,637	\$ 21,908	\$ 21,133
備抵呆帳-催收款	(36,637)	(21,908)	(21,133)
預付設備款	1,550	14,101	4,439
存出保證金	4,261	4,786	5,321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1,083	1,183	1,218
其他	8,559	7,830	6,951
	<u>\$ 15,453</u>	<u>\$ 27,900</u>	<u>\$ 17,929</u>

以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 無擔保借款	\$ 248,674	0.99%~1.15%	無
- 擔保借款	-	0.00%	請詳附註八說明
	<u>\$ 248,674</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 無擔保借款	\$ 115,660	1.07%~1.12%	無
- 擔保借款	20,223	4.83%	請詳附註八說明
	<u>\$ 135,883</u>		

借款性質	104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 無擔保借款	\$ 226,981	1.03%~1.15%	無
- 擔保借款	20,682	5.88%	請詳附註八說明
	<u>\$ 247,663</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銀行擔保額度			
- 無擔保借款	\$ 993,326	\$ 1,094,715	\$ 263,894
- 擔保借款	165,251	156,728	160,288
	<u>\$ 1,158,577</u>	<u>\$ 1,251,443</u>	<u>\$ 424,182</u>

有關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其他應付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4,629	\$ 86,081	\$ 66,869
其他	42,260	38,376	36,620
	<u>\$ 116,889</u>	<u>\$ 124,457</u>	<u>\$ 103,489</u>

(八) 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保固：				
7月1日餘額	\$	50,093	\$	55,429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973		1,69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325)	(540)
9月30日餘額	<u>\$</u>	<u>50,741</u>	<u>\$</u>	<u>56,579</u>
保固：				
1月1日餘額	\$	59,944	\$	54,322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8,236		6,66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7,439)	(4,405)
9月30日餘額	<u>\$</u>	<u>50,741</u>	<u>\$</u>	<u>56,579</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主係與不斷電設備及系統與太陽能產品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九)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

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5、\$132、\$284 及 \$396。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1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及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Ablerex Corporation、Ablerex Electronics(S)Pte. Ltd.及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採確定提撥制，無進一步義務。餘合併子公司並未聘雇員工。

(3)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005、\$6,466、\$19,253 及 \$19,085。

(十)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預收未完工程款	\$ 128,680	\$ 263,494	\$ 121,332
其他	43,836	44,534	24,288
	<u>\$ 172,516</u>	<u>\$ 308,028</u>	<u>\$ 145,620</u>

預收未完工程款係本集團承包專案工程，而依合約預先收取之貨款。

(十一)股本

截止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5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酌予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提請股東會通過。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別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3.25 元及 4 元，股利總額分別為 \$146,250 及 \$180,000。
6. 董事會通過擬議於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四) 營業收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554,193	\$ 579,507
勞務收入	13,954	16,154
合計	<u>\$ 568,147</u>	<u>\$ 595,661</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1,743,527	\$ 1,986,700
勞務收入	45,941	51,055
合計	<u>\$ 1,789,468</u>	<u>\$ 2,037,755</u>

(十五) 其他收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96	\$ 422
其他	670	1,682
合計	<u>\$ 866</u>	<u>\$ 2,104</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194	\$ 2,142
其他	6,093	8,952
合計	<u>\$ 7,287</u>	<u>\$ 11,094</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255)	\$ 26,0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98)	(2,196)
其他	(34)	(76)
合計	<u>(\$ 3,587)</u>	<u>\$ 23,825</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997	\$ 24,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587)	(2,272)
其他	(1,600)	(832)
合計	<u>(\$ 1,190)</u>	<u>\$ 20,996</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2,189	\$ 63,685	\$ 115,874	\$ 58,017	\$ 58,374	\$ 116,391
折舊費用	8,788	4,008	12,796	9,467	4,133	13,600
攤銷費用	426	1,782	2,208	460	1,235	1,695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57,558	\$ 195,828	\$ 353,386	\$ 180,474	\$ 180,261	\$ 360,735
折舊費用	26,626	11,767	38,393	29,027	12,051	41,078
攤銷費用	1,179	4,921	6,100	1,416	3,535	4,951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97,790	\$ 96,914
勞健保費用	8,148	8,673
退休金費用	6,100	6,598
其他用人費用	3,836	4,206
	<u>\$ 115,874</u>	<u>\$ 116,391</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96,075	\$ 300,972
勞健保費用	25,309	25,466
退休金費用	19,537	19,481
其他用人費用	12,465	14,816
	<u>\$ 353,386</u>	<u>\$ 360,73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如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6%至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6、\$1,573、\$3,242 及 \$7,07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6、\$524、\$1,081 及 \$2,35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止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及 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3,665 及董監酬勞\$4,555 之差異為\$4，主要係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數，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並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1,870	\$ 11,09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870</u>	<u>11,09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1,542</u>	<u>(1,775)</u>
所得稅費用	<u>\$ 3,412</u>	<u>\$ 9,318</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14,893	\$ 35,5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34	392
以前年度所得稅		
低(高)估數	144	(98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471</u>	<u>34,94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564	(1,290)
所得稅費用	<u>\$ 17,035</u>	<u>\$ 33,656</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421)	\$ 5,067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664)	\$ 2,147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6,259、\$32,275 及 \$13,421，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3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7.72%。

(二十) 每股盈餘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7,071</u>	<u>45,000</u>	<u>\$ 0.1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071	4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071</u>	<u>45,083</u>	<u>\$ 0.16</u>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379	45,000	\$ 0.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379	45,000	
員工酬勞	-	17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379	45,172	\$ 0.65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681	45,000	\$ 0.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681	45,000	
員工酬勞	-	17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681	45,176	\$ 0.88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3,009	45,000	\$ 2.9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33,009	45,000	
員工酬勞	-	28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33,009	45,281	\$ 2.94

(二十一)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年度至 108 年度，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2,850、\$3,396、\$8,453 及 \$8,181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5,183	\$ 8,777	\$ 9,15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97	3,564	5,488
超過5年	-	-	-
	<u>\$ 7,480</u>	<u>\$ 12,341</u>	<u>\$ 14,644</u>

(二十二) 營業之季節性

第一事業部營收主要來自承接國內公民營機構與企業專案工程設計施作，順應國內會計年度結算特性，工程完工及營收認列略傾向在下半年發生；第二事業部營收來自於外銷市場，因市場遍及全球，又各地市場特性不一，故銷售並無明顯季節性差異；技術服務部營收則主要來自國內公民營機構與企業年度性不斷電系統維護合約，因多數合約在前一年度年底即已簽訂，故營收平穩，無明顯季節性差異。整體而言，集團營運上下半年營收分布約在 45~50% 與 55~50%，故並無明顯之季節性差異。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u>	<u>\$ -</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4,825</u>	<u>\$ 5,180</u>

本集團與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個體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收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為月結 60~120 天。

2. 資產之使用(租金支出)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1,100</u>	<u>\$ 1,099</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3,299</u>	<u>\$ 3,298</u>

主係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係依合約約定，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該合約將於一年左右到期，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為\$2,628。

3. 應收帳款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1,098</u>	<u>\$ -</u>	<u>\$ 216</u>

4.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77,800	\$ -	\$ -

(2) 在建工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23,652	\$ 16,515

(3) 興建不動產所取得之保證票據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084	\$ -	\$ -

5. 承諾事項

(1) 係因銷貨之保固及租賃合約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929	\$ 1,616	\$ 1,616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7,780	\$ 52,148	\$ 19,476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230	\$ 8,154
退職後福利	210	249
總計	\$ 4,440	\$ 8,403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953	\$ 23,120
退職後福利	631	600
總計	\$ 20,584	\$ 23,72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194	\$ 194	\$ 194	合約履行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145,294	160,263	165,500	短期借款或借款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租金	1,083	1,183	1,218	短期借款或借款額度擔保
合計	<u>\$ 146,571</u>	<u>\$ 161,640</u>	<u>\$ 166,9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知書，本公司材料供應商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科)向該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本公司應履行訂單為由，向本公司請求償付貨款\$73,651 及損失\$11,541，共計\$85,192，及自 102 年 2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爰本案本公司於下單後，因全科缺料遲未交貨，本公司與全科已於後續取消部分訂單。餘尚未交付予本公司之貨物，雙方就該訂單是否履行尚有爭議，經協商後仍無共識，故全科對本公司提起訴訟。全科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開庭提出更正訴之聲明，改為向本公司請求償付貨款美金 587,598.2 元(折合\$18,650)及進貨稅額損失\$1,812，及自 102 年 2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茲依本公司委任律師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之意見摘述如下：

1. 全科有先為給付貨物之義務，未交貨前自不得向公司主張給付貨款。
2. 全科請求本公司賠償進貨稅額與匯兌損失之主張於法無據。
3. 公司將以全科過去遲延交貨造成公司之損害\$23,963，對全科請求之金額主張抵銷，並就抵銷餘額共計人民幣 1,381,692 元(折合\$6,660)向全科提起反訟，故本件訴訟結果預估對公司造成損失之可能性甚微。

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業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宣判，本公司應於全科公司交付所訴產品與數量之同時，給付買賣價金美金 587,598.2 元，暨外加營業稅金\$632；全科公司亦應負擔因其交貨延遲致本公司因而增加之調料差價損失美金 23,486.14 元。經抵銷後，本公司應給付給全科美金 564,112.06 元及營業稅金\$632。

由於一審判決結果似不利於本公司，但細究法官審判論點，其與本公司委任律師意見若合符節，惟本公司與委任律師咸認為，法官在反訴判決中恐引據有誤，致本公司獲判賠償金額與訴求金額差異甚大。據此，本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預計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開庭，力圖爭回應有權益。目前評估本案將不會產生重大損失，因此本公司未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承諾或有事項請詳附註七、(一)4. 所述外，其餘與非關係人之承諾或有事項如下：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7	\$ 70,979	\$ 55,834

保固及履約保證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因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約為 \$54,264、\$44,587 及 \$55,378。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3. 有關本公司提供集團內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2. 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合理的資金成本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產比率維持在 40% 左右。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總負債	\$ 1,209,424	\$ 1,201,240	\$ 1,107,822
總權益	1,587,076	1,731,588	1,697,125
總資產	\$ 2,796,500	\$ 2,932,828	\$ 2,804,947
負債資產比率	43%	41%	3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星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和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稅 前淨利	他 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77	31.36	\$ 275,247	1%	\$ 2,752	\$ -
人民幣：新台幣	5,383	4.72	25,408	1%	254	-
日幣：新台幣	30,013	0.31	9,304	1%	93	-
人民幣：美金	616	0.15	2,908	1%	29	-
星幣：美金	685	0.73	15,682	1%	157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68	31.36	\$ 33,492	1%	\$ 335	\$ -
美金：人民幣	285	6.64	8,938	1%	89	-
		104年12月31日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稅 前淨利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171	32.83	\$ 399,574	1%	\$ 3,996	\$ -
人民幣：新台幣	2,986	5.06	15,109	1%	151	-
人民幣：美金	1,489	0.15	7,534	1%	75	-
星幣：美金	1,945	0.71	45,337	1%	453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0	32.83	\$ 34,143	1%	\$ 341	\$ -
美金：人民幣	619	6.49	20,322	1%	203	-
		104年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稅 前淨利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80	32.87	\$ 337,904	1%	\$ 3,379	\$ -
人民幣：新台幣	3,741	5.17	19,341	1%	193	-
人民幣：美金	1,329	0.16	6,871	1%	69	-
星幣：美金	447	0.70	10,285	1%	103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97	32.87	\$ 39,345	1%	\$ 393	\$ -
美金：人民幣	545	6.36	17,914	1%	179	-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3,255)、\$26,097、\$997 及 \$24,100。

價格風險

不適用。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多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若因故需要超出信用限額，皆需依本集團制訂之政策額外提出書面核准，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依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評估信用品質良好。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48,943	\$ -	\$ -	\$ 248,943
應付票據	7,211	-	-	7,211
應付帳款	454,984	43,216	11	498,211
其他應付款	53,269	59,695	3,925	116,88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15,273	\$ 20,713	\$ -	\$ 135,986
應付票據	3,487	-	-	3,487
應付帳款	414,487	21,290	10	435,787
其他應付款	79,189	43,552	1,716	124,45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48,510	\$ -	\$ -	\$ 248,510
應付票據	8,231	-	-	8,231
應付帳款	396,819	19,831	-	416,650
其他應付款	38,442	53,130	11,917	103,489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盈正豫順)列示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相關資訊如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和田電氣株式會社(Ablerex-JP)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Ablerex-Samoa)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Joint)

Ablerex Corporation (Ablerex-USA)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 Ltd. (Ablerex-HK)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Ablerex-SZ)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Overseas)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Ablerex-SG)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Ablerex-BJ)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td. (Ablerex-UK)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Ablerex-IT)

上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述關係人所揭露之相關資訊，除 Ablerex-Samoa、Ablerex-Overseas 及 Ablerex-SZ，係依同期經本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表達及揭露外，餘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表達與揭露，且與合併個體間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報告時已沖銷，附表揭露資訊備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三、(一)1.之說明。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部、第二事業部、技術服務部及能源事業部。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第一事業部：推展代理及自製產品於國內銷售業務。

第二事業部：負責自製產品之國際銷售業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技術服務部：負責產品之安裝、測試、保固作業及開發維護保養業務以及備件、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能源事業部：負責自製能源相關產品之國內銷售業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技術服務部	能源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766,447	\$ 878,005	\$ 143,738	\$ 1,278	\$ -	\$1,789,468
內部部門收入	61,296	1,872,810	8,756	-	(1,942,862)	-
部門收入	<u>\$ 827,743</u>	<u>\$2,750,815</u>	<u>\$ 152,494</u>	<u>\$ 1,278</u>	<u>(\$1,942,862)</u>	<u>\$1,789,468</u>
部門損益	<u>\$ 72,457</u>	<u>\$ 103,188</u>	<u>\$ 51,874</u>	<u>(\$ 209)</u>	<u>(\$ 175,367)</u>	<u>\$ 51,943</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技術服務部	能源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637,200	\$1,255,768	\$ 144,787	\$ -	\$ -	\$2,037,755
內部部門收入	99,270	2,720,636	6,603	-	(2,826,509)	-
部門收入	<u>\$ 736,470</u>	<u>\$3,976,404</u>	<u>\$ 151,390</u>	<u>\$ -</u>	<u>(\$2,826,509)</u>	<u>\$2,037,755</u>
部門損益	<u>\$ 44,633</u>	<u>\$ 178,990</u>	<u>\$ 66,964</u>	<u>\$ -</u>	<u>(\$ 153,916)</u>	<u>\$ 136,671</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51,943	\$ 136,671
其他收入	7,287	11,0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0)	20,996
財務成本	(1,294)	(1,94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56,746</u>	<u>\$ 166,812</u>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blerex-IT	其他應收款	Y	\$ 31,360 (USD 1,000仟元)	\$ 21,952 (USD 700仟元)	\$ 15,411 (USD 491仟元)	1.5%~1.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15,647	\$631,293	註1 註3
0	本公司	Ablerex-IT	其他應收款	Y	\$ 6,467 (USD 203仟元)	\$ -	\$ -	-	業務往來	34,382	營運週轉	-	無	-	34,382	631,293	註1
1	Ablerex-HK	Ablerex-SZ	同業往來	Y	\$ 96,840 (USD 3,000仟元)	\$ 94,080 (USD 3,000仟元)	\$ 62,720 (USD 2,000仟元)	3.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15,647	631,293	註1 註2 註4

註1：依本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貸與金額限制。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註2：依Ablerex-HK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貸與金額限制。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註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最高額度為USD1,000仟元，期末額度為USD700仟元，實際撥貸金額為USD491仟元。

註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最高額度為USD3,000仟元，期末額度為USD3,000仟元，實際撥貸金額為USD2,000仟元。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blerex-HK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315,647	\$ 290,520	\$ 282,240	\$ 42,336	\$ -	18%	\$ 789,117	Y	N	N	註

註：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806,764	70%	註1	註1	註1	(\$ 174,186)	(40%)	-
Ablerex-HK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USD 24,877仟元)	(95%)	註1	註1	註1	USD 5,554仟元	89%	-
Ablerex-HK	Ablerex-SZ	聯屬公司	進貨	USD 24,877仟元	95%	註2	註2	註2	(USD 5,814仟元)	(99%)	-
Ablerex-SZ	Ablerex-HK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163,101仟元)	(89%)	註2	註2	註2	RMB 38,825仟元	87%	-

註1：交易價格係依向Ablerex-SZ購入價格，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2：交易價格係依向Ablerex-SZ之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blerex-HK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 5,554仟元	4.77	\$ -	-	USD 1,900仟元	\$ -
Ablerex-SZ	Ablerex-HK	聯屬公司	RMB 38,825仟元	4.21	-	-	RMB 25,874仟元	-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別交易未達\$10,000以上者，以及其相對交易不予揭露。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Ablerex-HK	1	銷貨收入	\$ 44,552	註9	2%
		Ablerex-HK	1	進貨	806,764	註4	45%
		Ablerex-HK	1	應付帳款	174,186		6%
		Ablerex-HK	1	其他應收款	11,663		0%
		Ablerex-USA	1	銷貨收入	62,747	註6	4%
		Ablerex-SG	1	銷貨收入	74,816	註7	4%
		Ablerex-SG	1	應收帳款	25,343		1%
		Ablerex-IT	1	銷貨收入	30,905	註7	2%
		Ablerex-IT	1	應收帳款	21,912		1%
		Ablerex-IT	1	其他應收款	15,411	註10	1%
1	Ablerex-HK	Ablerex-SZ	3	進貨	803,744	註4	45%
		Ablerex-SZ	3	銷貨收入	44,597	註9	2%
		Ablerex-SZ	3	應付帳款	183,313		7%
		Ablerex-SZ	3	其他應收款	75,835	註5	3%
2	Ablerex-SZ	Ablerex-BJ	3	銷貨收入	39,138	註8	2%
		Ablerex-BJ	3	進貨	22,018	註8	1%
		Ablerex-BJ	3	應付帳款	26,435		1%
		Ablerex-BJ	3	應收帳款	19,939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Ablerex-HK依Ablerex-SZ之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為售價向Ablerex-SZ購入，再以無價差轉售盈正豫順，收付款政策皆為月結60天。

註5：\$75,835中\$62,720為Ablerex-HK資金貸與Ablerex-SZ，依約定年息3.25%計息，餘係代墊款。

註6：同一般銷貨條件，收款政策為月結120天。

註7：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政策為月結120天。

註8：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約當。

註9：盈正豫順依雙方約定價格售予ABLEREX-HK，再已無價差售予ABLEREX-SZ，收款與一般客戶同。

註10：盈正豫順資金貸與ABLEREX-IT，其中\$15,411依約定年息1.5%-1.75%計息，其餘為業務往來所需支資金貸與。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blerex-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217,445	\$ 217,445	6,635,000	100	\$ 543,355	\$ 20,408	\$ 24,838	註1
本公司	Joint	英屬維京群島	提供管理服務	104	104	3,000	100	20	(41)	(41)	註1
本公司	Ablerex-USA	美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8,303	8,303	250,000	100	49,831	2,438	2,511	註1
本公司	Ablerex-HK	香港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3	43	10,000	100	30,195	472	472	註1
本公司	Ablerex-SG	新加坡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8,008	48,008	2,140,763	100	75,557	2,905	3,204	註1
本公司	Ablerex-UK	英國	控股公司	4,674	4,674	100,000	100	(344)	(1,014)	(2,145)	註1
本公司	Ablex-JP	日本	銷售不斷電系統設備、太陽能系統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	-	-	-	(91)	(88)	(88)	註1、2
Ablerex-Samoa	Ablerex-Overseas	香港	控股公司	217,445	217,445	6,635,000	100	549,859	20,442	-	註1
Ablerex-UK	Ablerex-IT	義大利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674	4,674	100,000	100	(344)	(1,014)	-	註1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除Ablerex-Samoa及Ablerex-Overseas，係依同期經本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表達及揭露外，餘皆係各該公司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表達與揭露，

且上列與合併個體間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報告時已沖銷，以上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註2：Ablex-JP係於民國105年9月16日設立完成，惟截止105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尚未出資。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Ablerex-SZ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 171,226	註1	\$ 171,226	\$ -	\$ -	\$ 171,226	\$ 20,361	100	\$ 20,361	\$ 514,505	\$ -	註2
Ablerex-BJ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7,215	註1	36,848	-	-	36,848	151	80	121	35,371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8,074	\$ 208,074	\$ 946,940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Ablerex-Samoa，由Ablerex-Samoa投資Ablerex-Overseas再轉投資Ablerex-SZ及Ablerex-BJ，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2：上述關係人所揭露相關資訊，除Ablerex-SZ係依同期經本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表達及揭露外，餘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表達與揭露，且上列與合併個體間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報告時已沖銷，以上揭露資訊備供參考。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科目名稱	金額	佔科目百分比	備註
Ablerex-SZ	銷貨	\$ 44,597	5%	係透過Ablerex-HK轉售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科目名稱	金額	佔科目百分比	備註
Ablerex-SZ	什項收入	\$ 1,396	-%	係本公司代Ablerex-SZ代採購關鍵原料共計\$16,771，透過Ablerex-HK轉運所收取收入。
Ablerex-SZ	勞務收入	\$ 8,756	100%	係提供Ablerex-SZ管理服務，透過Joint向其收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科目名稱	金額	佔科目百分比	備註
Ablerex-SZ	其他應收款	\$ 13,115	17%	